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或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599,51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3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599,415,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代表股份数1,606,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5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458,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7%;反对1,056,7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50,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01%;反对1,056,7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515,6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8,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8,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606,7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唐萌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42,181,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8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680,58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1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联席总经理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675,7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65%;反对575,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6%;弃权4,280,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64,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091%;反对76,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7%;弃权4,280,7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82%。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7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了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持有其100%的权益)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纸用品,纸类制品(印刷除外),木浆、日用百货、卫生用品、化妆品、无纺布制品、日用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食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仅限第三方平台销售);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非织造布、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非织造布、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生活用纸、妇婴用品、化妆品、湿巾、无纺布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食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16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桃李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99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桃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桃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0.502元/股。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9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桃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桃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计息天数为364天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7日),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0%×364/365=0.39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399=100.39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 民币100.39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可转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可转债市场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元。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可转债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桃李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桃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桃李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桃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桃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9月17日前 (含当日),桃李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6.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起,"桃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0,625,310.3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23,877.6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0,204,643.5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9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15,094.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677,890,98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子项目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福臻"),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募投子项目实施主体哈工福臻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子项目
1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01012010069639 8	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公司、哈工福臻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哈工福臻(以下合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的哈工福臻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00000001012010069639 8,截至2020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30,329.064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汽车车身智能连接制造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重、商敬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金流水;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流水。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流水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哈工福臻与安信证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5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权益调整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永州科旺")75.2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聂鹏举先生。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现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调整后,聂葆生不再持有永州科旺的财产份额,永州科旺不再为聂葆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聂葆生直接持有科力尔4,137.88万股股份,占科力尔股本总额的29.12%。

本次权益调整后,聂鹏举直接持有科力尔3,469.53万股股份,占科力尔股本总额的24.41%;同时担任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永州科旺并持有永州科旺75.20%的股权即1,128.00万元财产份额;永州科旺持有科力尔1,020.00万股股份,占科力尔股本总额的7.18%。因此,本次权益调整后,聂鹏举直接及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科力尔4,236.57万股股份,占科力尔股本总额的29.81%;同时永州科旺变更为聂鹏举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聂鹏举实际控制科力尔4,489.53万股股份 (其中包括:聂鹏举直接持有的科力尔3,469.53万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永州科旺持有的科力尔1,020.00万股股份),占科力尔股本总额的31.59%。

本次权益调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的权益调整,本次权益调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权益调整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并未发生变化,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增加权益为目的之上市公司股份收购行为不同,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5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28、2020-030、2020-032、2020-034、2020-042)。

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77,6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既定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聂葆生先生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公司264,900股、7,900股,合计增持272,800股

2、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2,38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6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日为2020年9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一、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6	2020-09-14	3.05%	188,506.94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已经到期并收回,取得收益188,506.94元,收回本金和取得收益共计25,188,506.94元,已划转至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2,794,783.56	闲置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7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5(遇节假日顺延)	3.85%	1,427,708.33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765%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78%	272,071.2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73%	391,191.78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6360%	2,582,058.08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226,849.32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	459,930.56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7295%	1,828,987.67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09-10	3.731%	542,783.83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